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或會有異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普遍接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本[編纂]的全份附錄一，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等章節所列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列載。

### 概覽

我們是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中國領先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付運量計，我們名列中國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商第四位(附註)，佔2014年中國智能手機總出口量約2.5%。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向遍及逾25個國家的市場(不包括中國)銷售手機。我們的銷售產品冠以客戶的品牌或客戶授權的品牌。我們的客戶包括在南亞、東南亞、歐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多項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營運商及貿易公司。

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服務，包括手機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或指定的規格。手機的設計主要涉及生產手機的硬件、軟件、機械及電路設計，以盡量提高具特定功能的手機的不同硬件、軟件及部件的兼容性，以及產品的外觀設計。我們外包加工及組裝工序予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原材料、生產工序設計、技術支援及派遣現場監督人員以監察生產計劃及產品質量。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1,3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9%，而年度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9%。我們決定聚焦於生產智能電話，並開始探索新市場，以及自2012年以來減少生產功能手機，主要是由於我們尋求智能手機所產生的較高利潤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成功將產品組合轉變為銷售大部份智能電話及智能電話部件，佔我們的收益逾99%，令收益及純利其後出現增長。

#### 附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4年的全球手機付運量達1,890.0百萬台。中國在全球手機生產中佔有很大的份額。於2014年，中國的手機出口量佔全球手機生產量約69.3%。儘管市場高度分散(即最大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商於2014年佔智能手機總出口量的4.3%)，而本集團的出口量則佔2014年中國智能手機總出口量的2.5%。2014年中國約81.9%的智能手機出口量來自智能手機品牌商及原設備製造供應商。餘下18.1%則來自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商的出口。中國的原始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出口市場規模龐大且具代表性。

## 財務資料

### 編製基準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乃分立自百納威爾科技的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從事中國業務以及境外業務。境外業務在分立完成前為百納威爾科技經營的業務單位。於2014年7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分立產生的實體)負責境外業務。

本集團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屬持續實體。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受榮女士及倪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境外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境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由本集團營運。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已呈報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及境外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

### 所考慮的原則及因素

於考慮使用上述基準呈報境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時，董事亦已考慮以下的原則及因素：

- (a) 境外業務於百納威爾科技內獨立管理及受財務控制的程度；及
- (b) 識別境外業務應佔歷史財務資料的切實可行程度。

分立前，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分開管理，由本集團現時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率領，彼等全面負責境外業務。於分立前後，境外業務由本集團現時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率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設定並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於分立前及分立後，高級管理層一直貫徹以下規範，管理境外業務：

- 境外業務的銷售人員負責向中國以外超過25個國家地區的客户銷售。銷售團隊須向申貴平先生(即分立前的百納威爾科技境外業務單位銷售總監，以及分立後的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副總裁—主管銷售)匯報，申貴平先生向榮勝利先生(即分立前百納威爾科技境外業務單位副總裁，以及現時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匯報，而榮勝利先生則向榮女士(即分立前百納威爾科技的董事兼創辦人，以及現時本集團的主席)匯報
- 境外業務單位的銷售團隊負責向境外客户收取應收款項
- 境外業務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副總裁—主管研發裴洪安先生領導，彼於分立前期間至今負責監察境外業務的研發，該團隊負責針對境外客户的研發項目

## 財務資料

有關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就銷售、研發、採購、代工及管理 etc 等範疇的劃分分開管理的方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主要差別概要表」分節。按該基準，董事認為，就業務及管理而言，境外業務已與中國業務清晰劃分。

資產及負債根據分立協議按百納威爾科技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之間的協定轉讓予境外業務。只要資產及負債根據分配法與境外業務的營運及銷售有關，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均轉讓予境外業務，而該分配法需與於往績記錄期所採納的方法一致。於2014年8月31日轉讓予境外業務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5.9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1百萬元。

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於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的可獨立識別程度列載於本節「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編製基準」分節。

由於境外業務於分立前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倘屬明確識別為境外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有關項目計入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倘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於分立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按以下基準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進行分攤(該等項目包括若干支援研究及開發職能相關的成本及管理開支)。不符上文準則的項目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入賬，例如銀行賬戶於分立前並非由百納威爾科技為境外業務獨立管理及財務控制，原因是境外業務的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因此，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並無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共同開支而言，乃按以下基準分攤：(1)就支援功能相關成本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約人民幣22.8百萬元，為部份員工成本、產品測試成本及其他開支，按境外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及中國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分攤；(2)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為部份員工成本、雜項辦公室費用及其他開支，按境外業務的人手及中國業務的人手百分比分攤；及(3)所得稅開支按境外業務單位的稅率計算，猶如其於分立前為獨立納稅人。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分攤方法提供合理的基準，用以估計境外業務單位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按獨立基準計的經營業績。除上文所述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已明確識別。

就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之間有關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同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分攤基準而言，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財務資料

獨家保薦人基於(a)其在下文概述有關境外業是否於百納威爾科技獨立管理及受財務控制而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b)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所採納的分攤基準而完成的工作的合理性(包括(i)理解董事編製境外業務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方法、(ii)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釐定與境外業務有關的項目的基準及(iii)彼等已考慮有關原則及因素(例如境外業務整體上一直獨立管理及受獨立財務控制)，以及其得出的整體結論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即(a)作出分攤所依據的百納威爾科技財務資料乃屬可靠，(b)境外業務於百納威爾科技內一直被獨立管理及受財務控制及(c)以上項目的分攤方法為估計境外業務單位就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猶如按獨立基準計的經營業績提供合理的基準。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多項獨立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評估境外業務於分立前是否在百納威爾科技內獨立管理及財務上受獨立控制，以及境外業務應佔的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識別，並認為境外業務於分立前在百納威爾科技內獨立管理及財務上受獨立控制及其應佔的歷史財務資料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識別。盡職審查程序的性質(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與百納威爾科技的管理層團隊及指定僱員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進行討論，以評估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各自的主要職能及業務過程是否獨立管理；
- 分別與百納威爾科技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主管人員進行討論，以了解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賬目分割；評估百納威爾科技的財務制度及經審核財務賬目的可靠性；審查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財務制度及分類賬，以評估特別與境外業務有關的項目是否可自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記錄識別，對該等特別識別項目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該等項目乃正確劃分；理解分攤的基準並就已分攤開支的相關款額重新進行計算；以及考慮本集團於分立前期間的財務報表的呈報是否公允；

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於百納威爾科技內整體上乃獨立管理及財務上受獨立控制。本集團的主要職能及業務過程(包括銷售團隊及研發團隊)乃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各自的不同部門主管獨立管理。儘管境外業務的銀行賬戶及庫務職能於分立前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惟董事認為其並不影響兩項業務整體上受獨立管理及財務控制，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應按獨立基準呈報。明顯地，為使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財務表現得以進行獨立審閱，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之間分割賬目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各自的管理層妥善進行，使與境外業務尤其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可予識別，而並非與境外業務直接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已於中國業務與境外業務之間妥善及合理分攤。有關分割賬目及分攤的基準已由申報會計師審核，而彼等對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的意見列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本集團的財務

## 財務資料

資料獲合理分割及分攤，而儘管百納威爾科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出現虧損，惟其經審核財務資料(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目前與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聯營)審核)對理解百納威爾科技的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仍屬可靠。

於分立後，本集團需時獲取其所有必要執照，以營運其業務及開立其銀行賬戶。於2014年8月31日後，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所分攤的所有開支分攤經已停止，而本集團產生自身的收入及開支，並直接記入其自身的財務報表內。

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編製基準

### 收益

百納威爾科技分別保存會計分類賬，記錄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收益。境外業務的收益乃明確識別自會計系統，註明境外銷售及客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獨立的分賬冊記錄入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費用、庫存減值、保證及其他。

原材料及外包費用可就境外業務明確識別。

庫存減值及保證可按境外業務出售的型號明確識別。

整體而言，境外業務的銷售成本可明確識別並入賬為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銷售成本。

### 銷售及經銷開支

管理層從「開支」分賬冊之獨立分類賬中分撥出明確識別屬境外業務經營的銷售及經銷開支項目金額，如銷售部門員工薪金及運輸費用。

管理層已審閱百納威爾科技銷售及經銷開支分類賬所載的每宗交易，確保每宗交易的開支均與境外業務無關。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僱員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物業管理費、保安費、代理費、薪酬開支及專業費用。

管理層從「開支」分賬冊之獨立分類賬中分撥出明確識別屬境外業務經營的行政開支項目金額，如手續費、明確與境外業務有關的員工成本、印花稅等(「明確識別一般及行政開支」)。

## 財務資料

管理層已審閱百納威爾科技行政開支分類賬所載的每宗交易，確保每宗交易的各項開支(明確識別一般及行政開支除外)均與境外業務無關。

就其他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等)而言，金額乃參照百納威爾科技保存的記錄按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提供服務之僱員數目予以分攤。境外業務的上市開支已明確識別。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僱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以及測試費。

管理層為作出清晰識別而將研發部門分為不同單位。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分別維持多個獨立單位，而若干單位則同時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進行設計及測試工作。每個單位存有其分賬冊。

管理層從「開支」分賬冊之獨立分類賬中分撥出明確識別屬境外業務經營的研發項目金額。

儘管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研發團隊經已分離，但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間的僱員之間於日常談話分享外觀設計及科技及情報信息的潛在人際溝通並不受限制。儘管有關信息為無形信息，且大部份可即時於公開來源(例如互聯網)獲取，管理層認為，倘若若干信息已在若干僱員之間口頭分享，並可能令到境外業務的研發過程受惠，則更為審慎的做法是與主要專責中國業務的若干研發支援團隊分擔成本。因此，就同時提供服務予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支援團隊單位(例如測試團隊)而言，倘有關單位提交的研發成果可用作情報分享，則成本根據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預算收益按比例分攤。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境外業務的銷售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原材料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業務的銷售所得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原材料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境外業務承受外幣匯率風險，至於中國業務則較少承受此風險。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換算美元及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並已就境外業務明確識別。

### 稅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乃自百納威爾科技(從事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分立的子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標準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相關適用稅率為15%。鑒於中國業務的溢利不及境

## 財務資料

外業務，而百納威爾科技參考其財務報表及按照相關中國稅務法律作出的報稅，於分立前期間錄得稅務虧損。因此，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無需支付任何稅項。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呈報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編製基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境外業務員工所用的辦公室設備，乃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明確識別。

#### 庫存

庫存主要包括成品(包括智能手機部件包)及原材料。為境外業務生產的成品會明確識別。

儘管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各自的採購團隊會獨立編製其原材料的採購要求，但百納威爾科技以單一實體為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故此假設採購均由百納威爾科技負責。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共同使用的原材料而言，原材料會被視為中國業務的資產，當用作加工及組裝境外產品之有關原材料耗盡，該等原材料方會按採購自百納威爾科技的方式被視為境外業務的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納威爾科技將境外業務所得收益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銷售」分賬冊並可明確識別。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應收增值稅及應收員工款項並可明確識別。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收取客戶按金

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原材料採購由百納威爾科技集中進行。原材料被視為境外業務按成本向百納威爾科技購買。結餘指採購境外業務所用原材料的未結清款項，加上外部供應商與百納威爾科技之間各自的增值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記錄於獨立分類賬且可明確識別的應付員工薪金及運輸費用。

收取客戶按金來自向境外業務客戶進行的銷售並可明確識別。

#### 撥備

有關境外業務的保證撥備乃參照境外業務客戶計提及計算並可明確識別。

## 財務資料

### 現金及銀行結餘

百納威爾科技並無為境外業務開設指定銀行賬戶，故此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分立完成前，境外業務產生的銀行及現金，乃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中國業務的相同銀行賬戶內。分立完成後，本集團已開立其自身的銀行賬戶，並維持其自身的銀行結餘。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百納威爾科技的業務單位，直至分立於2014年7月完成為止。於分立前期間及直至8月31日，境外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保留溢利，乃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中國業務的相同銀行賬戶內。因此，由百納威爾科技提供或自百納威爾科技提取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而境外業務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因此，本集團概無就其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現金。分立完成後，本集團於2014年8月成功開立其自身的銀行賬戶，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其自有銀行賬戶中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4百萬元。

### 股本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資料並無呈列，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報告期末尚未成立。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股本分別為1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2014年8月31日後往績記錄期的編製基準

於2014年8月31日後，境外業務與中國業務所分攤的所有開支分攤經已停止，而本集團產生自身的收入及開支，並直接記入其自身的財務報表內。有別於記錄境外業務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的應佔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後將其自身的資產及負債記錄於自身的財務報表。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列載如下：

####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按原始設計製造的方式向海外市場的客戶供應手機。我們產品的需求受主要客戶的業務活動水平所影響，而主要客戶則受電信行業及其營運所在國家的經濟活動水平所影響。倘電信行業出現不景氣或我們客戶所居駐的國家出現經濟逆轉，可能會對客戶的表現並因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 原材料成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約92.1%、93.6%及90.9%。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各類電子部件(包括顯示屏模件、OGS觸控屏、攝像頭模件及移動芯片組等)。



##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材料價格自2012年至2014年普遍呈下滑趨勢或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採購核心原料及部件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價格波動。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動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898	+/-53,7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134	+/-114,2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254	+/-150,507
<b>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898	-/+53,7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134	-/+114,2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254	+/-150,507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萬元。倘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自相應期間分別增加約14.8%、13.0%及17.3%，我們的毛利將達致收支平衡，而我們的收益將維持相同款額，僅供說明之用。

### 科技轉變

我們於手機業營運，行業特點是技術轉變急速，倘我們於推出新款及具競爭力的手機時出現延誤，則我們的收益將會減少。手機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快速、新產品頻繁面世，以及行業及監管標準持續改變。手機業及移動電信業日後的技術發展或會降低或抑制市場對我們現有或將來的手機的接受程度。

我們成功與否很大程度繫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提升技術，並預視市場持續轉變的需要及技術而開發及推出手機。我們已產生及將繼續產生龐大成本以研發新手機及作出提升。

儘管過往我們在推出手機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延誤，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延誤推出手機。倘我們未能迅速推出手機或提升現有手機的功能，我們的收益將會下跌。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不時推出具創新功能的新手機，可能會取代或縮短我們手機的生命周期，而終端消費者可能會推遲購買我們手機的決定。因此，我們必需增加研發新手機或提升手機功能的投資，惟我們不一定有足夠資源作出有關投資。即使我們繼續開發新手機及提升手機功能，我們亦不能確保可獲市場接納，原因是市場接納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份因素乃我們無法預期或控制。

## 財務資料

### 客戶群的轉變

我們的收益受客戶群影響。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68.9%、61.0%及61.1%。我們的銷售額依賴五大客戶的訂單，彼等為印度、泰國、菲律賓、法國、台灣、香港及多個其他海外國家的領先手機供應商及電信營運商。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大幅降低彼等向我們所下的訂單或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無法保證我們可向其他客戶取得相若數量的訂單或可取得訂單以彌補業務的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此下跌。由於不同客戶要求不同產品，客戶組合的改變將持續影響本集團不同類別產品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的相對貢獻。

### 外匯匯率波動

於分立後，我們的主要收益以美元計值，而鑒於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部件，我們的開支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因此，我們承受外幣匯率風險。倘我們無法藉調高產品的美元售價，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蒙受不利影響。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承受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相關的風險。請參閱[編纂]「風險因素—我們的收益主要為美元，而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可能使我們蒙受外匯風險，且美元及我們的主要市場外匯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分節。

### 所得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為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從事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所分立的子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標準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由於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其相關適用稅率則為15%。鑒於中國業務的盈利不及境外業務，而百納威爾科技根據其財務報表及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所作報稅，於分立前期間錄得稅務虧損，因此，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無需支付任何稅項。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從事境外業務的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7百萬元，因此，已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前期間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15%作出撥備，並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25%作出撥備，導致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

於分立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從事境外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非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豁免，則適用稅率將降至15%，否則將需按25%的稅率繳納標準法定企業所得稅。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可於營運一年後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取得該資格前，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謹供投資者參考，假設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需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繳納25%的所得稅，其於相關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若干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由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或會變動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出現變動時的敏感度。以下列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且我們相信對我們極為重要或涉及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列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及附註4內。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貨物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並無任何內部無形資產確認為開發，則開支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

## 財務資料

### 庫存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庫存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庫存撥備。倘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動，顯示庫存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則須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庫存需對庫存的狀況及使用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別，有關差別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庫存的賬面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庫存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扣除庫存減值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 保證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撥備乃利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法例下的保證責任預期費用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對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保證撥備乃按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本集團就移動通訊設備授出一年保證期的責任所作的最佳估計計量。與保證有關的估計成本於銷售時按過往記錄累計，並在可取得資料的情況下，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產生的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保證撥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其詳情列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款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款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款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663,579	100.0	1,368,897	100.0	1,916,183	100.0
銷售成本	(584,080)	(88.0)	(1,220,676)	(89.2)	(1,655,949)	(86.4)
<b>毛利</b>	<b>79,499</b>	<b>12.0</b>	<b>148,221</b>	<b>10.8</b>	<b>260,234</b>	<b>13.6</b>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9)	(0.2)	(3,139)	(0.2)	(2,235)	(0.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122)	(2.0)	(16,397)	(1.2)	(22,047)	(1.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4,196)	(2.1)	(17,858)	(1.3)	(22,847)	(1.2)
行政開支	(9,074)	(1.3)	(13,298)	(0.9)	(6,901)	(0.4)
上市費用	-	-	-	-	(12,544)	(0.6)
<b>除稅前溢利</b>	<b>42,098</b>	<b>6.4</b>	<b>97,529</b>	<b>7.2</b>	<b>193,660</b>	<b>10.2</b>
所得稅開支	(6,339)	(1.0)	(14,656)	(1.1)	(37,435)	(2.0)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b>	<b>35,759</b>	<b>5.4</b>	<b>82,873</b>	<b>6.1</b>	<b>156,225</b>	<b>8.2</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詳情

#### 收益

收益主要為銷售手機產品的總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1,3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9%。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自2013年起，應客戶的要求，我們就手機出售若干智能手機部件包(半散件組裝(SKD))，當中包括硬件部件，例如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音頻、感應器等)，可供客戶進口至彼等的國家後組裝及包裝。我們的客戶亦向我們購買移動設備部件，以用於彼等向終端用戶所提供的售後服務。

## 財務資料

功能型手機的銷售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銷售額約53.0%。隨著我們於2012年開始改變產品組合以聚焦於智能手機，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逾99%的收益來自智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部件的銷售。由於我們自2013年2月起方開始銷售部件，故於2012年並無錄得智能手機部件的銷售。原材料銷售僅佔我們的收益的小部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0.1%、0.1%及0.1%。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智能手機	311,735	46.9	1,242,092	90.7	1,717,971	89.7
功能型手機	351,489	53.0	4,780	0.3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121,528	8.9	196,277	10.2
移動設備部件	355	0.1	497	0.1	1,935	0.1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1,368,897</u>	<u>100.0</u>	<u>1,916,183</u>	<u>100.0</u>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售價 人民幣元
智能手機	634	492	2,185	568	3,362	511
功能型手機	2,576	136	46	104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322	377	408	481
移動設備部件	2	178	2	249	126	15
總計	<u>3,212</u>	<u>207</u>	<u>2,555</u>	<u>536</u>	<u>3,896</u>	<u>492</u>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按移動通信制式劃分的銷售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 售價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 售價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銷售量 千台	平均銷 售價 人民幣
2G	351,489	53.0	2,576	136	4,780	0.3	46	104	-	-	-	-
3G	311,735	46.9	634	492	1,363,620	99.6	2,507	544	1,152,263	60.1	2,658	434
4G	-	-	-	-	-	-	-	-	761,985	39.8	1,112	685
其他	355	0.1	2	178	497	0.1	2	249	1,935	0.1	126	15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3,212</u>	<u>207</u>	<u>1,368,897</u>	<u>100.0</u>	<u>2,555</u>	<u>536</u>	<u>1,916,183</u>	<u>100.0</u>	<u>3,896</u>	<u>492</u>

附註： 3G移動通信制式的銷售包括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手機部件包銷售。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國家／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南亞	441,716	66.6	356,055	26.0	183,008	9.5
東南亞	117,585	17.7	357,607	26.1	93,727	4.9
香港	16,659	2.5	827	0.1	500,331	26.1
亞洲其他地區	59,083	8.9	230,013	16.8	174,961	9.1
歐洲	1,340	0.2	234,640	17.1	259,877	13.6
南美洲	7,188	1.1	124,787	9.1	203,920	10.6
北美洲	4,628	0.7	64,968	4.8	424,465	22.2
非洲	15,380	2.3	-	-	75,894	4.0
總計：	<u>663,579</u>	<u>100.0</u>	<u>1,368,897</u>	<u>100.0</u>	<u>1,916,183</u>	<u>100.0</u>

附註：

- (1)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 (2)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 (3) 向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品牌手機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韓國及巴基斯坦。
- (4)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也門、巴基斯坦、杜拜、以色列、尼泊爾、斯里蘭卡及土耳其。
- (5)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西班牙、俄羅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 (6) 南美洲包括巴西、智利及委內瑞拉。
- (7) 北美洲包括美國、墨西哥及洪都拉斯。
-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 (9) 於往績記錄期，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應佔收益佔總收益約2.2%、9.8%及7.8%。

## 財務資料

於2011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功能型手機至南亞地區。我們於2011年後期推出智能手機，並開始將業務重心由功能型手機轉移至預期利潤率較功能型手機高的智能手機。於2012年，我們致力於提高智能手機於南亞(即印度)及東南亞的銷售額，其後並於2013年分散市場至歐洲及南美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由於3G智能手機需求增加，以及4G智能手機的推出，我們向北美洲、南美洲及非洲作出的銷售已進一步增加，而我們策略性地分散市場至該等地區，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亞洲(包括南亞、東南亞、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應佔的總銷售額仍然穩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4.5百萬元及人民幣952.0百萬元。然而，亞洲按地區分部劃分的銷售出現重大變動。向香港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3百萬元，而南亞及東南亞相比於2013年的同期，其應佔的銷售則大幅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6%及73.8%，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向香港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則銷售有關產品至其他國家，主要是東南亞(其中包括泰國及越南)。

本集團於2014年因若干特定考慮因素，採取臨時措施將向東南亞作出的銷售轉為向香港的客戶作出。有關決定乃回應2014年5月越南發生的排華抗議及暴亂，以及於2014年泰國發生的多宗政治事件。我們減低向有關國家作出的直接銷售，以降低潛在的延誤及拖欠付款風險。反之，我們增加向香港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根據過往的行業經驗，該等貿易公司為可靠及具良好信譽，於東南亞國家有廣泛的銷售網絡。有關決定的目的是維持於東南亞的市場份額及定位，並同時降低信貸風險。

向南亞作出的銷售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印度及孟加拉等國家，功能型手機較智能手機普及，惟我們的產品供應已轉為提供3G及4G智能手機，但4G智能手機於南亞仍未見有龐大的銷售量。然而，於2014年下半年在印度的更多城市進一步建立4G移動網絡基建後，我們預期南亞的收益於2015年會有所增加。在2014年成功擴大客戶群及於2014年與印度一名新客戶(為當地的主要電信營運商)開展業務關係後，我們預期我們於印度的銷售量於2015年將會增加，而南亞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來自香港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為來自一名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並是一家穩健的手機供應商的長期客戶(自2014年起連同該香港客戶的股東共同控制的無限公司)，該客戶供應自有品牌手機並買賣多個第三方品牌手機主要予東南亞國家、東歐及杜拜地區，該香港客戶於該等地區擁有深入佈局的分銷網絡。相關香港客戶亦是一家環球品牌手機供應商於香港的認可經銷商。我們不時以原始設計製造的方式為其品牌生產及供應手機予該香港客戶。於2014年，本集團以若干新推出的移動芯片推出若干產品，包括4G及3G智能手機，受到客戶的歡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約20名客戶銷售以上述兩類移動芯片生產的智能手機，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907.7百萬元。由於預期該等新產品會受到歡迎，若干客戶大批下單及計劃於2014年推出此等產品，作為彼等的高價旗艦型號。然而，由於一如客戶所預期，若干客戶的終端市場(包括印度、菲律賓、法國、南美及孟加拉)適應該等新產品的速度較慢(按定價水平)，為作出更有效率的庫存管理及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信任關係，經與相關客戶磋商及事先獲得彼等的同意，我們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相關香港客戶出售滯銷產品。向該香港客戶作出的有關銷售約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佔2014年總收益約



## 財務資料

11.4%)，而所有銷售收益已於2014年12月31日收取。除上述的第三方品牌手機銷售外，我們亦已以原始設計製造的方式為其自有品牌生產及供應手機予該香港客戶，款額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佔2014年總收益約7.7%)。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外包費用、庫存減值、保證及其他。原材料為主要的銷售成本，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2.1%、93.6%及90.9%，當中主要包括購買顯示屏模件、OGS觸控屏、移動芯片組及攝像頭模件的開支。外包費用主要指支付予直接參與加工及組裝我們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庫存確認庫存減值。保證指就本期間提供維修服務的撥備及隨著相關產品已過了一年保證期而對上一期間撥回撥備的淨影響。其他則包括模件成本及專利權費。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537,960	92.1	1,142,684	93.6	1,505,073	90.9
外包費用	42,247	7.2	50,292	4.1	92,625	5.6
庫存減值	2,675	0.5	2,960	0.3	2,472	0.1
保證	(4,796)	(0.8)	3,874	0.3	10,854	0.7
其他	5,994	1.0	20,866	1.7	44,925	2.7
總計	<u>584,080</u>	<u>100.0</u>	<u>1,220,676</u>	<u>100.0</u>	<u>1,655,949</u>	<u>1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款額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273,665	46.9	1,113,526	91.2	1,481,605	89.5
功能型手機	310,168	53.1	4,403	0.4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102,369	8.4	172,549	10.4
移動設備部件	247	0.0	378	0.0	1,795	0.1
總計	<u>584,080</u>	<u>100.0</u>	<u>1,220,676</u>	<u>100.0</u>	<u>1,655,949</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2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2.0%、10.8%及13.6%。我們的毛利率繫於多個因素的結合，包括我們產品的銷售量、我們就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原材料的成本，以及外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智能手機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功能型手機。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38,070	12.2	128,566	10.4	236,366	13.8
功能型手機	41,321	11.8	377	7.9	-	-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19,159	15.8	23,728	12.1
移動設備部件	108	30.4	119	23.9	140	7.2
總計	<u>79,499</u>	<u>12.0</u>	<u>148,221</u>	<u>10.8</u>	<u>260,234</u>	<u>13.6</u>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匯兌淨虧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產品測試成本、服務費、租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與研發員工的僱員福利有關。產品測試成本主要包括就我們的新設計進行相關的功能性及可行性測試的開支。服務費乃支付予專業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於研發需要額外的人手資源時支援研發團隊。租金開支就研發團隊所佔用的辦公室空間及所使用的機器而產生。其他與研發部門產生的雜項開支有關。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0,715	81.7	13,153	80.2	14,874	67.5
產品測試成本	263	2.0	1,471	9.0	3,422	15.5
服務費	1,211	9.2	743	4.5	2,263	10.3
租金開支	639	4.9	587	3.6	659	3.0
其他	294	2.2	443	2.7	829	3.7
總計	<u>13,122</u>	<u>100.0</u>	<u>16,397</u>	<u>100.0</u>	<u>22,047</u>	<u>100.0</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0%、1.2%及1.1%。

### 銷售及經銷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430	38.3	5,840	32.7	6,326	27.7
運輸費用	5,373	37.9	7,470	41.8	7,945	34.8
辦公室開支	2,015	14.2	1,782	10.0	1,951	8.5
營銷開支	78	0.5	942	5.3	5,065	22.2
檢測費用	924	6.5	483	2.7	60	0.3
代理費用	-	-	1,041	5.8	1,177	5.1
其他	376	2.6	300	1.7	323	1.4
總計	<u>14,196</u>	<u>100.0</u>	<u>17,858</u>	<u>100.0</u>	<u>22,847</u>	<u>100.0</u>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費用、辦公室開支、營銷開支、檢測費用、代理費用及其他。員工成本與支付予銷售員工的薪金有關。運輸費用與我們就交付產

## 財務資料

品出口而支付予獲我們委聘的物流公司的國內運輸費用有關。辦公室開支與銷售部門的辦公室消耗品有關。營銷開支指推廣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開支。檢測費用主要指中國政府檢測出口貨品所收取的費用。就2013年8月1日起的五個月而言，進口貨物檢測徵收的費用獲暫時豁免。有關豁免已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計財處延長至2014年12月31日。代理費用指就我們的手機部件銷售支付予出口代理之費用。其他與折舊及租賃開支有關。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於各期間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2.1%、1.3%及1.2%。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印花稅、手續費、折舊、上市費用及其他。員工成本指支付予行政管理員工的僱員福利。印花稅就我們與客戶簽署的合同徵收。手續費就處理我們收取自客戶的信用證及電匯而產生。其他與行政部門產生的雜項開支有關。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518	27.8	2,376	17.9	3,493	50.6
印花稅	240	2.6	516	3.9	583	8.5
折舊	872	9.6	727	5.5	396	5.7
手續費	2,978	32.8	7,544	56.7	1,036	15.0
其他	2,466	27.2	2,135	16.0	1,393	20.2
總計	<u>9,074</u>	<u>100.0</u>	<u>13,298</u>	<u>100.0</u>	<u>6,901</u>	<u>100.0</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4%、1.0%及0.4%。

###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有關[編纂]的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我們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 所得稅

就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法定企業所得稅於分立前期間按15%及於分立後按25%稅率撥備。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相應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5.1%、15.0%及19.3%。

## 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16.2百萬元，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368.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47.3百萬元(或40.0%)，主要原因是我們推出4G智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2.1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8.0百萬元，增幅為38.3%。增幅主要是由於在2013年期末推出4G產品後，4G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帶來收益約人民幣762.0百萬元及銷售量1,112,409台所致，該等產品主要銷往北美洲、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

我們的功能型手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元，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年中終止功能型手機的供應。

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6.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僅自2013年2月起才開始出售智能手機部件包，並於2013年4月向客戶作出交付，故我們只可於2014年較後期間方可取得更多買單。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5.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35.2百萬元(或35.7%)，增幅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的購買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5.1百萬元所致，增幅約為人民幣362.4百萬元，原因是銷售量增加所致。

智能手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3.5百萬元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6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68.1百萬元，原因是(i)智能手機銷售量增加；(ii) 4G智能手機的原材料成本於2014年普遍高於3G智能手機及4G智能手機按銷售量計佔我們智能手機總銷售額約33.1%；及(iii)部份3G芯片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原因是一名供應商新推出的計劃芯片功能欠佳，故以另一供應商的較貴價芯片取代，以確保產品質量。由於本公司其後於2014年底及2015年初選擇另一類3G芯片，故因置換芯片組而增加的產品成本屬一次性事件。

功能型手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元，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年中終止功能型手機的供應。

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與同期銷售收益增長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或75.6%)。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4G智能手機帶來的智能手機毛利率增加所致。

智能手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約10.4%上升至13.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推出的4G智能手機應佔的銷售收益及銷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4G智能手機的銷售量有所增加，而其毛利率亦較高所致，並部份因3G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的趨勢，以及因向供應商購買新推出的芯片功能欠佳，故向供應商採購較昂貴的芯片以確保產品質素，令部分3G芯片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由於在2014年並無出售功能型手機，故並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功能型手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功能型手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7.9%。

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銷售量有所增長所致。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毛利率由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下跌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主要是因為基於長期關係及銷售量而於2014年末向客戶提供折扣價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於2013年普遍貶值，而美元於2014年兌人民幣之價值出現波動所致。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或34.1%)。增幅主要是以下因素所導致(i)產品測試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出涉及較多測試及較高測試費用的4G產品所致；(ii)由於我們招募更多員工以支援4G產品的開發及設計，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因委託應用程式開發項目予我們的合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導致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或27.4%)。增幅主要是由於就推廣4G智能手機贈送禮品配件，導致營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或48.1%)。減幅主要是電匯及信用證的手續費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導致，原因是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導致收取客戶的電匯及信用證減少，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有關增幅部份被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增加員工人手以支援業務分立及擴充所致。

###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為就[編纂]在2014年錄得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2.5百萬元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或154.4%)。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課稅收入因收益擴大而增加及(ii)標準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分立後的溢利，原因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未獲授15%的較低適用稅率所致。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5.0%及19.3%。

### 年度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3.3百萬元(或88.4%)。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並部份被所得稅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增加所抵銷。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8.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05.3百萬元(或106.3%)，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2年決定將產品組合變更為聚焦於智能手機後，智能手機的銷售有所增加，以及我們的智能手機的銷售量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增長，連同智能手機部件佔我們收益的99.6%所致，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6.9%。

銷售智能手機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1,242.1百萬元，大幅增加298.5%。增幅主要是由以下原因所導致：(i)客戶對智能手機的歡迎程度有所增加，原因是新興市場開始採納3G移動技術，帶動我們的銷售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226台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4,835台；及(ii)

## 財務資料

由於產品設計及功能改善，我們的智能手機的平均銷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台人民幣492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台人民幣568元。我們亦藉供應智能手機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銷售量至若干新市場，例如歐洲及南美洲。

我們的功能型手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減少98.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策略性變動。我們於2012年後開始減少功能型電話的生產，並藉向客戶推介智能手機，把握行業的革新。功能型手機的銷售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5,593台下跌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50台。同期，功能型手機的平均銷售價亦由人民幣136元下跌至人民幣104元，原因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理餘下庫存或配送餘下的訂單所致。

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收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銷售。我們已與進口成品電子設備的稅率高於進口部件的地區的客戶建立關係，並自2013年2月起開始提供智能手機部件以滿足彼等的需要。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0.7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36.6百萬元(或109.0%)，增幅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的購買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42.7百萬元所致。原材料購買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是：(i) 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外包費用增加；(ii) 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例如智能手機的移動芯片、LCD模件及攝像頭模件)的成本普遍較功能型手機的成本為高，而智能手機的銷售額出現可觀的增長，從而導致銷售成本大幅提高。

智能手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39.8百萬元，原因是智能手機銷售量增加所致。

功能型手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305.8百萬元，原因是功能型手機的原材料及外包費用減少，與功能型手機的銷售額下跌一致。

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銷售成本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與同期智能手機部件的銷售額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或86.4%)。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導致平均銷售價下滑，令功能型手機及智能手機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 財務資料

智能手機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12.2%下跌至10.4%。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下跌主要是以下因素所導致(i)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供應的智能手機，相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供應的智能手機，其功能較佳及技術較先進，因此所涉及的原材料成本亦較高；(ii)我們的智能手機客戶群於2013年有所擴大，而該等客戶更為熟悉智能手機市場，因此，由於智能手機市場於2013年的競爭更加熾烈，我們難以取得較高利潤。

功能型手機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則由11.8%減少至7.9%。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3年整體停止供應功能型手機所致。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清理餘下產品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手機部件包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15.8%。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錄得任何銷售額，故並無就該期間計算智能手機部件的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或25.2%)。增幅主要是以下因素所導致(i)由於我們招募更多研發員工以進行3G產品的開發及因我們的銷售收益佔百納威爾科技的總收益上升而導致分攤百納威爾科技的款額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產品測試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部份被服務費因我們增加人手資源而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或26.1%)。增幅主要是由於(i)運輸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與銷售量增加一致，原因為更多產品獲指定由運輸公司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及(ii)就2013年開展的智能手機部件銷售支付代理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予出口代理。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或46.2%)。增幅主要是信用證及電匯的手續費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電匯的銀行費用較高及客戶日益偏好使用電匯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或133.3%)。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5.1%及15.0%。

### 年度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年度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或131.6%)。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主要是由於東南亞現有市場收益增加及通過營銷智能手機及智能手機部件擴展至歐洲及南美洲等新市場，令銷售收益及銷售量增加，而營運開支的增幅低於收益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分立之前，境外業務以百納威爾科技名義經營，而境外業務一直沒有開立獨立的銀行賬戶。百納威爾科技負責中央管理境外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付職能。境外業務所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留存收益過往存放於百納威爾科技之銀行賬戶。因此，提供給或提取自百納威爾科技的資金會呈列為權益變動，而境外業務則沒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直接收取／支付任何現金。分立之後，我們開立了其自身銀行賬戶，並由本集團直接收取／支付現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0.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摘錄自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3,692	89,451	185,715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14,506	175,193	(170,100)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893	(155)	(7,86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	—	4,116
境外業務所產生(使用)的 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6,399	175,038	(173,850)
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出資	(116,399)	(175,038)	184,825
質押銀行存款的影響	—	—	(53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440

###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我們的產品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是薪金支付及其他開支。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反映我們的溢利，並就(i)若干收益表項目的現金流影響，包括設備折舊、匯兌收益及虧損、庫存減值及保證撥備，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庫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會計處理方式就購買庫存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收取客戶墊款的變動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於作出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為人民幣185.7百萬元。負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由於(a)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競爭力及(b)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信貸記錄)，批准延長客戶的信貸期，以迎合彼等於特定期間的需要，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4.9百萬元、(ii)庫存增加約人民幣56.6百萬元及(iii)收取客戶按金減少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有關負調整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6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於作出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為人民幣89.5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並部份被庫存增加約人民幣59.0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於作出營運資金調整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時差及若干客戶使用電匯(而不是信用證)結算付款所致；及(ii)庫存減少約人民幣32.5百萬元，部份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是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及一名銷售總監的還款。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是購買設備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來自一名銷售總監的還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00元，金額主要用作購置辦公室設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所致。有關款額產生自中央管理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並會於上市後結清。

###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為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庫存	13,423	69,413	123,543	125,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09	45,158	397,843	357,5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7,860	-
質押銀行存款	-	-	535	1,103
結構性存款	-	-	-	2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440	21,004
	<u>113,732</u>	<u>114,571</u>	<u>540,221</u>	<u>755,2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837	84,676	164,289	352,3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0	7,406	22,626	36,093
收取客戶按金	35,161	53,937	14,811	14,7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4,116	-
稅務負債	-	-	13,791	15,651
撥備	8,604	12,478	23,332	22,859
	<u>65,462</u>	<u>158,497</u>	<u>242,965</u>	<u>441,70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48,270</u>	<u>(43,926)</u>	<u>297,256</u>	<u>313,594</u>

我們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29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9百萬元及就同期錄得負權益人民幣43.6百萬元，但這並不是因虧損或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所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境外業務作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原因為境外業務的所有交易乃通過百納威爾科技的往來賬戶結算，而該等現金流入全數支付予百納威爾科技，原因是境外業務所產生的銀行及現金乃存置於百納威爾科技的銀行賬戶。鑒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留存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構成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法人實體)的盈利的一部份，有關留存收益被視為百納威爾科技的部份留存收益，因此，視為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特別儲備(代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回報或出資)，惟應於各報告期末以現金方式轉撥予百納威爾科技。儘管於2013年12月31日現金流入的相關款額超出本集團的儲備，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回報變動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的特別儲備，惟這導致權益減少人民幣175.0百萬元，超逾本集團的儲備人民幣131.4百萬元，導致出現負權益。

## 財務資料

由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乃就分立目的之會計處理方式所導致，董事確認，境外業務及本集團於分立完成前及之後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而所有往來賬戶結餘(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編纂]前結清。我們獨立於百納威爾科技營運，並有能力於分立完成後以自身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百納威爾科技劃撥接管的資產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董事確認，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基於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我們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供本[編纂]日期後最少12個月之用。由於負權益僅因董事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會計處理方式而導致，故我們並不預期日後會出現負權益。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其他原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而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我們於未來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而我們可能被逼尋求額外的外部融資，而外部融資或不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完全不能獲得。任何該等事態的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由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變動為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業務擴充導致庫存增加約人民幣56.0百萬元；(ii)由於客戶偏好以電匯加快付款，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及(iii)由於向百納威爾科技購買庫存但仍未清付的款額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變動為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人民幣297.3百萬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a)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競爭力及(b)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信貸記錄)，批准延長客戶的信貸期，以迎合彼等於特定時期的需要，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2.7百萬元、(ii)庫存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原因為於經營規模擴大後我們購買更多原材料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7.3百萬元微升至2015年4月30日約人民幣313.6百萬元，升幅約為5.5%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乃由於(i)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在境外銷售業務的規模擴大後，我們傾向於利用供應商在分立後所授予的信貸期，以更有效管理現金，並約於供應商所授予的60天一般信貸期的到期日向供應商作出付款(而我們過往提早清付貿易應付款項，以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ii)由於我們追收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努力，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i)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250.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撥出因上述兩項原因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帶來的手頭現金增加，以及期內所賺取的收益，以於我們具備過剩營運資金的期間賺取相對較高的利率所致。

## 財務資料

### 結構性存款

鑑於我們利用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及銷售所得款項而令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增加，而首季及第二季的銷售及生產一般而言較不繁忙，撥資業務的所需手頭營運資金較少，故為管理現金以賺取更高利息，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一間持牌商業銀行的保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賬戶存置總本金人民幣250百萬元，到期期間為直至2015年8月初的181天。最低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結構性存款賬戶的利息金額與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掛鈎。於到期時，我們有權收取本金加利息。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為4.9%至5.0%，然而，將予收取的實際利息於到期前仍未能確定。

結構性存款除非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或雙方以其他方式協定，否則我們或銀行不得終止。根據該等協定條款，結構性存款可由我們提前終止，惟需放棄期內有權賺取的任何利息及支付本金款額2.5%的費用。倘存款金額減少至最低規定金額之下或市場大幅波動或出現任何情況或會導致無能力維持該結構性存款賬戶，則該等結構性存款可由銀行提前終止，而我們將承擔即期賬戶內的存款將以一般存款利率累計的風險。

鑑於該等結構性存款為保本性質，在低息的趨勢中具有升值潛力，可賺取較即期儲蓄或定期存款率更為吸引的回報，故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結構性存款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除非本金獲保證，否則我們不會訂立任何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乃於進行審慎考慮及分析，並考慮其投資本金獲保證，並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經主席批准後作出。由於我們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結束時推出更多新型號產品，故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我們於第三季及第四季將需更多營運資金作營運之用，以應對產品需求的增加。我們目前無意於結構性存款到期時續期。就任何未來將予作出的新本金保證存款，我們的內部法律人員負責審閱相關條款((如需要)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而我們的財務總監編製有關建議結構性存款的到期日、利率及特點的報告及對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影響的分析，並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重新評估所涉風險及作出批准。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詳情

#### 庫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庫存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7,612	57,407	16,351
原材料	5,811	12,006	107,192
	<u>13,423</u>	<u>69,413</u>	<u>123,543</u>

## 財務資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器及電子部件，例如移動芯片組、記憶體、顯示屏模件、OGS觸控屏及其他。成品指可供出售的手機，而智能手機部件包括巴西客戶訂購的預先指定手機部件，以在產品進口至彼等的國家後由彼等自行組裝及包裝。我們通過有效的庫存管理作出嚴謹的庫存監控。我們亦定期審查呆滯庫存、陳舊或市場價值下跌的存貨的庫存水平。倘庫存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庫存於期末被識別為陳舊，則會對其作出撥備。本集團就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作出的庫存撥備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主要基於收取自客戶的訂單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

我們的庫存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或417.9%)，主要是由於2013年末的訂單數量增加，導致存放於貨倉以待付運的成品增加所致。我們的庫存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或78.0%)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後代表我們下單一次性購買所有原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 <sup>(1)</sup>	19.4	12.4	21.3

附註(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乃將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庫存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得。

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19.4天減少至2013年的12.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保持相對較低的手頭庫存水平，令同期銷售成本的增長高於庫存增長所致。於2014年，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隨後微升至21.3天，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經營規模擴大後保持較高的手頭庫存水平，以及在分立前期間向百納威爾科技一次性採購其代表境外業務已購的原材料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或99.7%)的庫存結餘經已售出或使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客戶會通過電匯以現金支付或出具最多90天的信用狀清付購買款項。我們在認為適合時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信貸期在授出前必須經由銷售經理及財務經理批准。授出信貸期所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金額、信貸質素、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與客戶磋商後，已向若干客戶(特別是我們有意開拓市場所在的客戶)授出60至90天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我們通常不會要求提供抵押品作為擔保。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i)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信用狀，惟向銀行收款的日期仍未到期；ii)我們授予選定客戶信貸期的未收款項，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其信用狀況良好，於2014年12月31日，44名客戶中約50%獲授60至90天的信貸期(大部份為60天)。鑒於我們認為信貸期可提高我們與客戶的競爭力，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普遍授予更多信貸期予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22	9,452	337,184
其他應收款項			
增值稅應收款項	55,625	35,696	55,858
其他	162	10	90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1,226
上市費用	—	—	3,485
	<u>100,309</u>	<u>45,158</u>	<u>397,84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0,309</u>	<u>45,158</u>	<u>397,84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或78.7%)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逐漸改以電匯而不是以信用狀付款所致。該款額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37.2百萬元，主要是向若干客戶提供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從而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以及我們考慮到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彼等的信貸記錄及以往付款記錄，因應特殊情況應彼等要求向彼等授出較長信貸期。已延展的最長信貸期為最多360天，涉及我們於2014年向印尼一名客戶銷售若干批次智能手機，款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該客戶於交付該批次智能手機後一直作出其他銷售訂單，並及時就其他購買作出付款。該未付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印度一名客戶、非洲一名客戶、美國一名客戶、杜拜一名客戶及香港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非洲、美國、杜拜及香港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因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量增加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仍介乎於信貸期內。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能否收回而作出的評估及賬齡分析，當中需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事宜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不一定能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進行密切覆核，並由管理層對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在按個別情況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性後，我們會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以確保資產的質素。就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而言，概無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60天	41,195	6,707	234,514
61天至90天	3,327	1,688	7
91天-180天	–	1,057	96,518
180天-1年	–	–	6,145
	<u>44,522</u>	<u>9,452</u>	<u>337,18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外部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該等款項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且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於以下特定情況導致：

為數約人民幣71.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1.2%)乃來自印度的主要客戶，原因是其正進行內部重組及延遲支付就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所下訂單而交付的特定批次產品，而該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已離開該公司。該客戶隨即要求我們延長付款日期，以解決其內部程序。為與該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同意延長付款日期，主要是考慮到逾六年的長期關係及其過往的信貸記錄良好。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60.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佔因上述理由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8.7%)。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印度相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已全數支付。

為數約人民幣19.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佔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5.6%)乃來自菲律賓一名客戶，據董事所深知，該客戶的銷售人員(下單購買我們一批產品的人員)出現內部變動，導致客戶因內部程序而延遲付款。為與該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同意延展其付款日期，主要乃考慮到我們與彼等逾五年的長期關係，以及其過往的信貸記錄良好。於2014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18.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佔上述原因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18.3%)，預期該客戶將於2015年6月內清付該等未付款項。

為數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佔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5.5%)乃來自銷售部件包，全部均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佔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8.0%)。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經已收訖。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收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27.8百萬元(或97.23%的款項)經已支付。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u>51.2</u>	<u>7.2</u>	<u>33.0</u>

附註

-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將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51.2天下降至2013年的7.2天，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使用電滙(而不是信用證)，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201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隨後上升至33.0天，主要是由於因應若干客戶的特殊情況應彼等要求向彼等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預付供應商款項、上市費用及其他。應收增值稅(「增值稅」)為我們已付的增值稅，惟有關稅局會於我們出口貨品時基於出口優惠稅務待遇而作出退稅。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保險費。上市費用指已資本化的上市費用款額，將於[編纂]後於股份溢價賬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於2013年僅有兩個月(11月及12月)的應收增值稅獲稅局處理，而2012年則有四個月的款額獲處理，因而使應收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19.9百萬元。該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局於2014年處理三個月(10月、11月及12月)的應收增值稅，而2013年則只處理兩個月的款項，使應收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 貿易應付款項

就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的原材料向獨立供應商下訂單，在分立前期間乃由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單一實體作出。於分立完成前，向境外業務作出的購買乃視為由百納威爾科技作出。於分立後，我們自身的採購部門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下單及維持一個貿易應付款項賬目。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組成部份：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	164,289
應付予百納威爾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	<u>18,837</u>	<u>84,676</u>	<u>—</u>
	<u>18,837</u>	<u>84,676</u>	<u>164,289</u>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予百納威爾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向百納威爾科技購買且於期間末仍未結清付款的庫存，按於各日期庫存總價值(包括17%增值稅)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5,965	84,676	163,747
91至180天	<u>2,872</u>	<u>—</u>	<u>542</u>
	<u>18,837</u>	<u>84,676</u>	<u>164,289</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或75.1%)的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經已清付。

下列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sup>(1)</sup>	<u>25.6</u>	<u>15.5</u>	<u>27.4</u>

附註：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將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天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約15.5天，主要乃由於我們加強庫存控制管理，以確保成品於短時間內交付，導致平均庫存水平的上升速度較銷售成本的上升速度為慢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隨後升至27.4天，原因為存置更多原材料以回應對我們的產品持續增加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其明細分析列載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914	4,641	3,669
應計員工成本	1,946	2,765	3,644
應計專利權費	—	—	13,210
其他	—	—	2,103
	<u>2,860</u>	<u>7,406</u>	<u>22,626</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計專利權費及其他。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延遲清付運輸費用，導致保費及運輸應付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款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專利權費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我們仍未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供應商有關若干應付專利權開支的發票)，及(ii)因員工人手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導致應計專利權費增加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知識產權—第三方許可」分節。

### 收取客戶按金

收取客戶按金主要指於客戶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的規格進行設計時，支付予我們銷售額約5%至20%的訂金(按估計合約規模計)。此等規格通常包括將使用的芯片組類別、LCD監視屏的尺寸、記憶體的大小及攝影機的解像度。在客戶向我們下訂單前，我們通常需時45天至60天提供並與客戶確認設計。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收取客戶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該款額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收取客戶訂單的時差所引致。

### 撥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保證撥備指管理層對我們根據移動設備所授出的一年保證期須予承擔的責任而作出的最佳估計，一般乃基於銷售交易的銷售成本2%及並無提供備用設備而估計。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利率(%) <sup>(1)</sup>	12.0	10.8	13.6
純利率(%) <sup>(2)</sup>	5.4	6.1	8.2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sup>(3)</sup>	11.9	21.6	28.9
經調整資產總額回報率(%) <sup>(4)</sup>	9.7	15.3	19.9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調整流動比率 <sup>(5)</sup>	5.6	3.4	3.2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0.0	0.0	0.0

附註：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乃按各年的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純利率乃按各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有關純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 (3)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乃基於各期間的純利除以各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乘100%計算。權益總額乃按照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調整，並計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各年度提供給或提取自百納威爾科技的累計資金。
- (4)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調整資產總額回報率乃基於各年度的純利除以各年度的資產總額乘100%計算。資產總額乃按照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調整，並加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各年度提供給或提取自百納威爾科技的資金計算。
- (5) 於2012年及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比率乃基於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流動資產總額乃按照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調整，加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各年度提供給或提取自百納威爾科技的資金計算。
- (6)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日期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於各日期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1.9%、21.6%及28.9%，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的速度高於權益累積的速度所致。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資產總額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額回報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9.7%、15.3%及19.9%。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有能力基於現有資產總額水平維持盈利的增加。

### 經調整流動比率

我們於2013年拓展業務，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而我們於2012年的流動負債相對較少，使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5.6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3.4。流動比率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為3.4及3.2。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原因是我們於該等期間末並無任何計息貸款。於最後可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契諾。

###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責任或資本承擔。

###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業務營運中購買設備的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計劃資本開支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計劃資本開支須按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情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於未來的任何變動而作出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編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貸及票據的所得款項撥資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此等資金來源足以撥資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 債項

於2015年4月30日(即本[編纂]附印前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有銀行融資3.0百萬美元，惟我們並無動用任何此限額。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4月30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5年4月30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目前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儘管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持有銀行融資3.0百萬美元，董事確認，上述營運資金充足的聲明並無考慮該等銀行融資的使用。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有關應對目前營運及撥資未來計劃所必需的資金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關聯方交易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於往績記錄期反映。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外匯、信貸及流動資金。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522	9,452	295,749
港元	<u>-</u>	<u>-</u>	<u>10</u>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時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匯兌為人民幣的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言，該年度的溢利將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下列金額將會是負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892</u>	<u>402</u>	<u>11,091</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度內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其4名、7名及10名客戶的款項，而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額結餘屬重大，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在考慮該等客戶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不重大。

我們與若干個別客戶交易，交易條款大多為於接獲訂單時要求客戶交付5%至20%按金，並於送貨時安排信用證及通過電匯付款，以結清未支付餘額。我們一般按個別情況向選定客戶提供最多60天的信貸期，視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信用度而定。我們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定期進行信貸評估。因此，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於重組前，由於境外業務由百納威爾科技營運，我們倚賴百納威爾科技權益持有人的財務支持。於重組完成後，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管理層視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我們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按我們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14	914	914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u>18,837</u>	<u>18,837</u>	<u>18,837</u>
總計	<u>19,751</u>	<u>19,751</u>	<u>19,751</u>
於2013年12月31日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641	4,641	4,641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u>84,676</u>	<u>84,676</u>	<u>84,676</u>
總計	<u>89,317</u>	<u>89,317</u>	<u>89,317</u>
於2014年12月31日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5,772	5,772	5,772
貿易應付款項	164,289	164,289	164,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u>4,116</u>	<u>4,116</u>	<u>4,116</u>
總計	<u>174,177</u>	<u>174,177</u>	<u>174,177</u>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責任。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的所有營運地點均為租賃物業。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佔我們的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需按照上市

## 財務資料

規則第五章的規定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編纂]，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需載入有關我們的所有物業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 上市費用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編纂]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已於損益賬列作開支扣除。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編纂]由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上市費用(不包括應付予[編纂]的佣金及獎勵費用(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將於損益賬列作開支扣除，約人民幣3.5百萬元將資本化。董事並不預期有關開支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股息派發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需獲股東的批准。董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程度、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

未來股息的派付亦取決於我們是否可收取中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於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需劃撥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倘外商投資附屬公司產生債項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是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則其作出分派亦可能會受限制。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及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溢利可作股息分派，則該部份的溢利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列載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

## 財務資料

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編纂]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編纂]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7,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97,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本公司將收取之[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股份以[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本公司已付/應付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款項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損益賬扣除)，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計算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按0.7889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於2014年12月31日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款項經已按、可能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得(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按0.7889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於2014年12月31日當日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款項經已按、可能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的影響。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項」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者是或然事項。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分立的法律程序已於2014年7月22日完成，惟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所有主要方面自2010年起經已分離及劃分，因此，分立實質上屬法律程序，以反映事實上的實際情況，並為經已劃分的兩項業務各自成立獨立的法人實體，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由於分立前為分別核算，本集團分立後將維持與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相同的銷售成本和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成本結構，並將繼續為分別核算。本集團與中國業務分攤的總費用佔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營運成本(不包括原材料)分別約14.9%、10.6%及9.7%，有關分攤費用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已於2014年8月31日前(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取得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後不久)終止。經考慮於分立後至2014年12月31日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比例後，董事預期，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佔我們的總收益的比例將不會因分立而有重大變動。

除上文本[編纂]「風險因素 — 我們或需繳納較高企業所得稅，這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分節所述適用企業所得稅的預期變動外，鑒於本集團於分立後的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將維持於與分立前期間直至2014年8月31日相若的水平。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維持穩定，而毛利及毛利率較2014年同期有所上升。此為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相較過往同期有所下跌，並於其後截至2015年4月止的月份表現逐步回升的抵銷影響。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跌勢主要是由於(i) 3G產品的平均銷售價隨著產品週期的推進而逐步下跌、3G產品市場競爭加劇及4G手機日漸受歡迎所致。尤其是，我們所銷售的若干3G智能手機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為舊式設計的再次下單產品，該等產品以較低的平均銷售價出售；及(ii)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其供應智能手機部件包的相關客戶被一家跨國科技公司收購，且因我們的管理層預期其手機業務部門於其發展計劃中可能會出現變動，故我們有意減少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以避免受其內部重組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智能手機部件包的銷售有所下跌；及(iii)2014年12月交付的產品訂單較2015年1月的訂單為大，相比先前的同期，降低了2015年1月所交付的產品及確認的收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過往同期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4G產品銷售增加及推出新款2015年4G智能手機，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較3G產品為高所致。

## 財務資料

直至2015年4月30日，相比於分立前期間，於2014年8月31日後的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並無大幅增加。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較之前同期有所上升，上升主要是由於總銷售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價較3G產品為高的4G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5G制式經已推出，考慮到3G升級至4G需時約八年，5G仍處於概念性階段，預期需待多年後方可作商業應用。於2014年，全球LTE用戶達497.0百萬人，預期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1.8%增長至2019年的1,976.4百萬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營運的行業、我們的業務、業務模式、成本及收益結構或財務狀況、營運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財務報表內所示資料帶來重大影響。